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2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以495万元购买公司副总经理宁艳华及相关核心员工王振华、黄双、万德润持有的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9.2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进行调整,将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相关业务新负责人宁艳华及其团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业务架构调整,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副总经理宁艳华及部分核心员工不再负责精密加工设备及机床自动化业务,公司拟与宁艳华及相关核心员工王振华、黄双、万德润签署《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495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机床”)9.25%股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鉴于本次交易中,公司副总经理宁艳华持有大族机床6%股权,且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大族激光工业园厂房5栋3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艳华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CNC钻攻机、零加工中心、模具加工中心、车床、龙门加工中心、玻璃精雕机、雕铣机、高光机等系列精密加工设备及机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CNC钻攻机、零加工中心、模具加工中心、车床、龙门加工中心、玻璃精雕机、雕铣机、高光机等系列精密加工设备及机床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2、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1)交易前,各方认缴注册资本、实际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大族激光	10320	86%	100
宁艳华	720	6%	360
王波	420	3.5%	210
王振华	240	2%	60
倪永金	90	0.75%	45
黄双	90	0.75%	45
李清华	60	0.5%	30
万德润	60	0.5%	30

(2)交易后,各方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大族激光	10815	95.25%
王波	420	3.5%
倪永金	90	0.75%
李清华	60	0.5%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7,033.08
净利润	120.68
总资产	9,684.78
净资产	1,011.08

3、交易定价依据

大族机床于2021年2月2日由公司与宁艳华、王波、王振华、倪永金、黄双、李清华、万德润共同出资设立。本次交易以设立时相关交易对方的实际出资金额为作价依据,价格相对公允。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宁艳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2月2日与宁艳华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宁艳华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720万元。

2、王振华、黄双、万德润为公司核心员工。

经核查,宁艳华、王振华、黄双、万德润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大族机床

转让方(甲方):宁艳华

转让方(乙方):王振华

转让方(丙方):黄双

转让方(丁方):万德润

受让方(戊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现有股东之一:王波

其它现有股东之二:李清华

其它现有股东之三:倪永金

2、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甲方以人民币360万元的价格将其占“大族机床”的6%股权转让给戊方,乙方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将其占“大族机床”的2%股权转让给戊方,丙方以人民币45万元的价格将其占“大族机床”的0.75%股权转让给戊方,丁方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将其占“大族机床”的0.5%股权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各转让方股权,其他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戊方应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转让款支付给转让各方。

3、转让效力

自本协议书项下的转让完成之日起,戊方对上述受让的“大族机床”股权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并与其他股东共同对“大族机床”债务(包括受让股权前)承担责任。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戊方不能按期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0.05%的违约金。

(3)甲、乙、丙、丁及其他现有股东需积极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如由于某一方的原因,致使不能按期办理变更登记,该违约方应按照股权转让款的10%向戊方支付违约金。

5、税费负担

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变更登记等费用),由各方依法承担。如需纳税,转让方应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6、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

7、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各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购买子公司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业务架构的调整,能够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未来激励事项将根据公司精密加工设备及机床自动化业务市场化、产业化的进展适时安排。

本次购买子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购买子公司股权参考设立时相关交易对方的实际出资金额,不会产生费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该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基于业务架构调整,相关业务核心团队发生变化做出以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该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购买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调整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购买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根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本着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到股权激励的规模、激励效果和激励费用等因素,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2019年2月26日,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自2018年10月22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2月26日,累计通过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5,335,036股,占截至2019年2月26日总股本的1.4371%,成交最高价为35.5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9.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9,998,280.49元(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明确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根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本着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到股权激励的规模、激励效果和激励费用等因素,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股份共计15,335,0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4%,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7,072,719股变更为1,051,737,683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股份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46,592	6.84%	0	72,946,592	6.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4,126,127	93.16%	15,335,036	978,791,091	93.06%
总股本	1,067,072,719	100.00%	15,335,036	1,051,737,68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4日下午14:30-17: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2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2月14日上午9:15至2022年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7日

6、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22年2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2月8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大会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大会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大会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大会电子信箱:bsd@hanslaser.com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胡志毅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8

2、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

注:

1. 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 若对“议案 100”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如“议案 1.00”等)均表示相同意见。

3. 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出现“议案 100”与相关具体议案(如“议案 1.00”等)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议案 100”的表决意见为准。

4.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02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400万元 - 16,800万元	盈利:13,1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99% - 2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900万元 - 15,300万元	盈利:11,37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97% - 34.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1元/股 - 1.04元/股	1.22元/股
营业收入	209,000万元 - 210,000万元	131,83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8.53% - 59.29%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平台新合伙人的吸纳,累计确认股权激励费用1,458万元(税后)。如剔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7,858-18,2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36.10%-39.1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及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均超过业绩指引预期。

(一)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1、市场拓展带来的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全国化战略,在巩固成渝市场的基础上,快速建立及重点突破十大重点中心城市市场,推动成渝区域外其他区域快速发展。2021年新拓展项目中标总金额约17亿元,饱和年化合同收入金额约8亿元,较2020年增长约74%。

其中:重庆以外区域市场拓展量较去年增长约72%,占比约80%,全国化市场拓展快速推进;重庆区域市场拓展量较去年增长约86 %,占比约20%,重庆市场深耕稳中有升。报告期内的市场拓展新项目不仅给公司带来了2021年收入的快速提升,也为公司在全国的品牌力提升和未来的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基础。

2、并购和合资合作带来的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和合资合作等多元化发展方式,助力业务规模扩张,加大推动合资合作类高粘度、高价值的市场开拓模式。其中,2020年末并表的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约3亿元;2020年以来增资入股的重庆重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立的贵阳市大正辉尚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南阳新大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多个合资公司带来的既有项目及新拓项目也对收入增长做出了较大贡献。

3、延伸服务及创新业务发展带来的收入增长

作为公建类物业公司,基于既有服务项目基础上的服务面积、服务内容的增长和创新服务是公司提升服务价值、满足客户需求的重要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延伸及增值服务实现营业收入约1.5亿元。公司以基础业务为支撑,加强基础产品深度开发;聚焦客户需求,探索创新产品,着力实现提质增效、资源变现,推动业务发展升级。

4、续约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客户满意度的提升打造工作,实施全面的项目问题问询、多次回看的回访机制,并通过对收益较差的在管项目现场管理进行问题挖掘、效益提升来减少主动撤场项目数量。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续约率约94%,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项目续约,提升客户黏性的同时稳定业绩。

(二)净利润增长幅度不及收入增长幅度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动净利润大幅提升。2021年作为公司新一轮“五五战略”实施首年,重点着力于战略推进中的基础打造,投入极大的力度与成本,涵盖了市场全国化拓展发力、组织结构优化及调整、人才培育与招聘、整体激励体系完善建设、信息化建设、品牌推广等各个方面,受此影响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具体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1、外地市场拓展初期投入和新进项目增加带来的前期成本提高;2、重庆地区社保优惠政策逐步到期使人工成本有所上涨;3、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平台新合伙人吸纳形成的股份支付摊销;4、为支撑公司规模化发展与数字化战略实施实施的人才储备及引进而增加的管理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1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近期披露的事项:

(1)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0号)。经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后,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回复说明,并对外披露。

(2)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持股5%以上以上股东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30%。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 - 4,500万元	盈利:2,910.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44%-5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50万元 - 3,650万元	盈利:712.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2.03%-412.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9元/股 - 0.089元/股	盈利:0.05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不存在业绩预告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生猪价格持续波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策略,加强成本管控,屠宰板块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增强;

2、报告期内,面对消费需求变化与升级,公司以精深加工、高附加值预制菜系列产品作为发展方向,有效推动成本控制,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区域市场精耕细作,经营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项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以固有资金1亿元认、申购旗下权益公募基金,并承诺持有时间不少于一年。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关于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04号文注册,已于2022年1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2年1月28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2年2月25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关于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787,C类基金代码:012788)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50号文准予注册,并已于2021年11月3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2月28日。

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2月28日提前至2022年1月28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2年1月28日,自2022年1月29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前期进展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科技”)原少数股东戴明西关于三进科技2019年度业绩赔偿涉诉事项,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1日、2020年9月30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19日和2022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暨戴明西持有的三进科技25%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戴明西持有的三进科技25%股权第一次司法拍卖流拍及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以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及接受以物抵债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10执59号之五],执行标的为被执行人戴明西支付申请执行人亿利达公司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91,218,243.53元,截止2022年1月24日,本案实际执行到位标的人民币28,723,689.18元。台州中院认为,因被执行人戴明西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21)浙10执59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